

证券代码：839398

证券简称：环新精密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一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潘一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蔡向东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本议案提及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股东，安徽环新集团有限公司、新安商事株式会社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威杰、郭政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〈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〉》

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